证券代码:603558　　证券简称:健盛集团　　公告编号:2016-014

浙江健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结果暨股本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发行数量和价格

发行股票数量:70,500,000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

发行股票价格:14.212元/股

序号	发行对象	认购股数(万股)	认购金额(万元)	限售期(月)
1	杭州君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410.00	20038.93	36
2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全国社保基金一零四、五零三组合	1,410.00	20038.93	36
3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价值成长定向增发235号资产管理计划	705.00	10019.46	36
4	上海晨灿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705.00	10019.46	36
5	深圳市创东方长盈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705.00	10019.46	36
6	北京鑫达唯特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705.00	10019.46	36
7	浙江硅谷天堂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健盛投资基金	705.00	10019.46	36
8	孔鑫明	705.00	10019.46	36
9	合计	7050.00	100194.60	

●预计上市时间

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已于2016年3月23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登记托管手续。参与本次发行认购的股份,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该部分新增股份预计可上市交易的时间为2019年3月22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资产过户情况:本次发行的股份全部以现金认购,不涉及资产过户情况。

一、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的内部决策程序、中国证监会核准结论和核准文号

1、2015年6月17日、2015年12月14日浙江健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等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议案。

2、2015年7月3日公司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议案。

3、2015年8月25日,公司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5年中期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议案》,决定以截至2015年6月30日公司股本总数120,000,000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5股,合计转增股本180,000,000股,本次转增股本后,公司总股本为300,000,000股。公司本次未进行其他利润分配。2015年9月18日公司公告了《关于实施2015年半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和数量的公告》,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调整为14.212元/股。

4、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于2015年7月24日由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受理,2016年1月22日公司获得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2016年2月23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了《关于核准浙江健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324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7,050万股新股。

(二)本次发行情况

1、发行股票种类和面值: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2、发行数量:70,500,000股

3、发行价格:14.212元/股。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2015年6月18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为59.65元/股。鉴于公司股票停牌起始日至定价基准日期间,公司实施了每10股转增5股及每10股派送现金红利4.5元的利润分配方案,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除权除息后的交易均价为39.47元/股,90%则为35.53元/股,公司董事会确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为35.53元/股。2015年8月25日,公司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5年中期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议案》,决定以当时公司总股本12,000万股为基数,每10股以资本公积金转增15股,合计转增18,000万股,本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为30,000万股。根据前述除权除息事项调整原则,本次发行价格35.53元/股经本次除权后相应调整为14.212元/股。

4、募集资金总额:100,194.60万元

5、发行费用:16,570,000元

6、募集资金净额:985,376,000元

7、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三)募集资金验资和股份登记情况,注册会计师出具的专项验资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1、募集资金验资情况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6年3月16日出具的"天健验(2016)63号"验资报告,截止2016年3月16日,公司已向杭州君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海晨灿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深圳市创东方长盈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北京鑫达唯特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浙江硅谷天堂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孔鑫明非公开发行人民普通股(A股)股票70,500,000股,应募集资金总额1,001,946,000元,扣除发行费用16,570,000元,募集资金净额为985,376,000元,其中,计入实收资本人民币柒仟零伍拾万元(70,500,000),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914,876,000元。

2、股权登记情况

2016年3月23日,发行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股权登记相关事宜。

(四)资产过户情况

本次发行的股票全部以现金认购,不涉及资产过户情况。

(五)保荐人和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二、发行结果及对象简介

(一)发行结果,包括本次股票发行的对象、各机构认购的数量、认购股份的限售期、认购股份预计上市时间等。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为70,500,000股,发行对象家数为8名,各发行对象及其认购股数、认购金额如下表:

序号	发行对象	认购股数(万股)	认购金额(万元)	限售期(月)	认购股份预计流通时间
1	杭州君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410.00	20038.93	36	2019年3月22日
2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全国社保基金一零四、五零三组合	1,410.00	20038.93	36	2019年3月22日
3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价值成长定向增发235号资产管理计划	705.00	10019.46	36	2019年3月22日
4	上海晨灿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705.00	10019.46	36	2019年3月22日
5	深圳市创东方长盈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705.00	10019.46	36	2019年3月22日
6	北京鑫达唯特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705.00	10019.46	36	2019年3月22日
7	浙江硅谷天堂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健盛投资基金	705.00	10019.46	36	2019年3月22日
8	孔鑫明	705.00	10019.46	36	2019年3月22日

(二)发行对象情况,包括发行对象的名称、注册地址、注册资本、法定代表人、经营范围,是否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业务联系等。

1、杭州君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萧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百瑞广场1幢827室

法定代表人:郭向红

注册资本:100万元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基金),企业管理咨询

关联关系:杭州君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东、实际制人张茂义先生控制的公司,其认购公司本次非开发行股票1,410万股,构成关联交易。

2、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华三路 168 号深圳国际商会中心第168号深圳国际商会中心第43层

法定代表人:何如

注册资本:15,000万元

经营范围: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及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关联关系:发行人与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关联交易及关联关系。

3、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7号英蓝国际金融中心南楼三层

法定代表人:弓劲梅

注册资本:18,000万元

经营范围:基金募集、销售资产管理及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关联关系:发行人与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关联交易及关联关系。

4、上海晨灿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上海市金山区朱泾镇龙新街528弄1116号-5

执行事务合伙人:杨娟

注册资本:40,000万元

经营范围:实业投资、资产管理、投资咨询、股权投资

关联关系:发行人与上海晨灿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关联交易及关联关系。

5、深圳市创东方长盈投资(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街道南中路竹子林求是大厦西座1209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深圳市创东方投资有限公司(委派代表肖水龙)

注册资本:10019.46万元

经营范围: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管理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管理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管理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管理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等业务),投咨询股权(不含保险金融资产管理、证券等业务),投咨询股权(不含保险金融资产管理、证券等业务),投咨询股权(不含保险金融资产管理、证券等业务),投咨询股权(不含保险金融资产管理、证券等业务),投咨询股权(不含保险金融资产管理、证券等业务),投咨询股权(不含保险金融资产管理、证券等业务),投咨询股权(不含保险基金、融业务及其它限制项目)

关联关系:发行人与深圳市创东方长盈投资(有限合伙)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关联交易及关联关系。

6、北京鑫达唯特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北京市海淀区信息路甲28号D座05B-5074

执行事务合伙人:北京富国大通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委派代表王胜春)

注册资本:300万元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项目投资;资产管理。

关联关系:发行人与北京鑫达唯特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关联交易及关联关系。

7、浙江硅谷天堂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公司

主要经营场所:杭州市上城区三衙前10号213室

法定代表人:徐刚

注册资本:2,044万元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投资咨询,资产管理,企业并购、重组、策划咨询服务

关联关系:发行人与浙江硅谷天堂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关联交易及关联关系。

8、孔鑫明先生

1、简要介绍

孔鑫明先生,1963年3月生,中国籍,1986年7月毕业于杭州师范学院数学系。住所为杭州市下城区东河锦园。

2、最近五年任职履历

最近五年,孔鑫明先生任职履历如下:

任职单位	职务	任职时间	任职单位与发行人关系	是否持有任职单位股权
浙江金帆达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07年7月至今	无关联	间接持有
浙江奥鑫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总裁	2009年9月至今	无关联	直接持有

3、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预案公告之日,孔鑫明先生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1	浙江奥鑫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8000万元	30%	实业投资

注:浙江奥鑫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金帆达生化股份有限公司55%股权,该公司主营农药化工业务。

关联关系:发行人与孔鑫明及其持股的其他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关联交易及关联关系。

三、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前10名股东变化

说明本次发行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的变化。

(一)本次发行前公司前10名股东情况

截止到2016年2月29日,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总数(股)	持股比例(%)	股份性质
1	张茂义	162,000,000	54	有限售流通股
2	胡天兴	14,175,000	4.73	无限售流通股
3	新余普裕投资有限公司	13,125,000	4.38	有限售流通股
4	姜风	10,125,000	3.38	无限售流通股
5	李卫平	10,125,000	3.38	无限售流通股
6	新余瑞裕投资有限公司	9,375,000	3.13	有限售流通股
7	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中融-金石1号证券投资单一资金信托	6,310,027	2.10	无限售流通股
8	周水英	6,075,000	2.03	无限售流通股
9	南方资本-工商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私人银行部	4,763,807	1.60	无限售流通股
10	全保社保基金一零四组合	3,488,815	1.20	无限售流通股

(二)本次发行后公司前10名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总数(股)	持股比例(%)	股份性质
1	张茂义	162,000,000	43.72	有限售流通股
2	胡天兴	14,175,000	3.83	无限售流通股
3	杭州君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4,100,000	3.81	有限售流通股
4	新余普裕投资有限公司	13,125,000	3.54	有限售流通股
5	全保社保基金一零四组合	10,538,815	2.84	无限售流通股
6	姜风	10,125,000	2.73	无限售流通股
6	李卫平	10,125,000	2.73	无限售流通股
8	新余瑞裕投资有限公司	9,375,000	2.53	有限售流通股
9	浙江硅谷天堂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健盛投资基金	7,050,000	1.9	有限售流通股
9	泰达宏利基金-工商银行-泰达宏利价值成长定向增发235号资产管理计划	7,050,000	1.9	有限售流通股
9	孔鑫明	7,050,000	1.9	有限售流通股
9	全国社保基金五零三组合	7,050,000	1.9	有限售流通股
9	上海晨灿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7,050,000	1.9	有限售流通股
9	北京鑫达唯特投资管理中心	7,050,000	1.9	有限售流通股
9	深圳市创东方长盈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7,050,000	1.9	有限售流通股

四、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表

单位:股		变动前	变动数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1、其他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22,500,000	63,450,000	85,950,000
	2、境内自然人持有股份	162,000,000	7,050,000	169,050,000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184,500,000	70,500,000	255,000,00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A股	115,500,000		115,500,00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115,500,000		115,500,000
股份总额		300,000,000	70,500,000	370,500,000

五、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公司管理层就本次发行对公司的影响进行具体的讨论与分析,包括本次发行对公司财务状况、公司治理的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公司后续经营的影响等。

(一)本次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后,有利于扩大司生产规模,提升管理水平,丰富产品结构,提高公司市场份额,拓展市场空间,增强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

(二)本次发行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发行后,公司的总资产及净资产将相应增加,资产负债率相应下降,财务结构进一步改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实施后,公司的盈利水平将有较大幅度提升,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将进一步增加。

(三)对公司治理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都没有发生变化,对公司治理不会有实质的影响。公司不会因本次发行对高管人员进行调整,高管人员结构不会因本次发行而发生变动。

六、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出具专业意见的中介机构情况

(一)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名称: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代表人:徐飞、廖卫江

项目经理:吴磊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5号新盛大厦B座6层

联系电话:010-66555196

传　　真:010-66555103

(二)发行人律师

名称:金杜律师事务所

单位负责人:王玲

签字律师:冯艾、张兴中

联系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教工路18号世贸丽晶城欧美中心D区12层

联系电话:0571-56718036

传　　真:0571-56718008

(三)审计机构/验资机构

名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签字会计师:程志刚、吕安吉

联系地址:杭州市西溪路128号新湖商务大厦

联系电话:0571-88216888

传　　真:0571-88216999

七、上网公告附件

(一)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

(二)《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健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发行过程等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书》

(三)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健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及发行对象合规性之审核报告》

特此公告。

浙江健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3月25日

●报备文件

(一)中登上海分公司出具的新增股份登记托管情况的书面证明

(二)经中国证监会审核的全部发行申报材料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材料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新增珠海盈米财富管理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并推出定期定额业务及转换业务的公告

一、新增珠海盈米财富管理有限公司为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基金的代销机构

根据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吴基金")与珠海盈米财富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盈米财富")签署的开放式基金代销协议,自2016年3月29日起通过盈米财富的销售网点或基金电子交易平台接受所有投资者办理东吴基金旗下管理的所有证券投资基金的开户、申购和赎回等业务,具体包括: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1	东吴嘉禾优势精选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580001
2	东吴价值成长双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前端收费	580002
3	东吴行业轮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80003
4	东吴进取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80005
5	东吴新经济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80006
6	东吴新创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80007
7	东吴新产业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80008
8	东吴优信稳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C类	582001/582201
9	东吴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C类	582002/582202
10	东吴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A级/B级	583001/583101
11	东吴中证新兴产业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85001
12	东吴深证1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165806
13	东吴配置优化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82003
14	东吴内需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80009
15	东吴鼎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65807
16	东吴阿尔法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531
17	东吴中证可转换债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165809
18	东吴移动互联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1323
19	东吴新趋势价值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322
20	东吴国企改革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2159
21	东吴安盈量化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2270

具体业务办理时间为:全天24小时接受委托,每个交易日15:00以后的委托将会在下一个交易日处理。

二、开通东吴基金旗下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东吴基金决定自2016年3月29日起开通以下基金在盈米财富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具体包括: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1	东吴嘉禾优势精选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580001
2	东吴价值成长双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前端收费	580002
3	东吴行业轮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80003
4	东吴进取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80005
5	东吴新经济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80006
6	东吴新创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80007
7	东吴新产业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80008
8	东吴优信稳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C类	582001/582201
9	东吴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C类	582002/582202
10	东吴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A级/B级	583001/583101
11	东吴中证新兴产业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85001
12	东吴深证1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165806
13	东吴配置优化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82003
14	东吴内需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80009
15	东吴阿尔法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531
16	东吴中证可转换债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165809
17	东吴移动互联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1323
18	东吴新趋势价值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322
19	东吴国企改革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2159
20	东吴安盈量化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2270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基金申购业务的一种方式,投资者可以通过盈米财富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盈米财富于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及基金申购业务。投资者在办理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同时,仍然可以进行日常申购、赎回业务。

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投资者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适用于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可以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的合法投资者。

(二)办理场所

投资者可通过盈米财富交易系统,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申请。

(三)办理方式

1.凡申请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投资者在盈米财富直接开户便可进行东吴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2.已开立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的投资者,可在盈米财富的交易系统通过账户登记后,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申请。

(四)办理时间

本业务的申请受理时间与基金日常申购业务受理时间相同。

(五)扣款金额

投资者应与盈米财富约定每期固定扣款(申购)金额,基金每期定投申购金额最低下限为人民币100元,不设金额级差。具体以代销机构规定为准。

三、开通东吴基金旗下基金的基金转换业务

东吴基金将同时在盈米财富开通以下基金之间的转换业务,具体包括: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1	东吴嘉禾优势精选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580001
2	东吴价值成长双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前端收费	580002
3	东吴行业轮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80003
4	东吴进取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80005
5	东吴新经济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80006
6	东吴新创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80007
7	东吴新产业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80008
8	东吴优信稳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C类	582001/582201
9	东吴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C类	582002/582202
10	东吴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A级/B级	583001/583101
11	东吴中证新兴产业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85001
12	东吴配置优化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82003
13	东吴内需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80009
14	东吴阿尔法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531
15	东吴移动互联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1323
16	东吴新趋势价值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322
17	东吴国企改革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2159
18	东吴安盈量化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2270

(一)、基金转换业务适用投资者范围

已持有本公司管理的开放式基金产品的投资者。

(二)、基金转换受理时间

基金办理转换业务的开放日为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日(本公司公告暂停转换时除外)。具体业务办理时间与基金日常申购业务时间相同。

(三)、基金转换业务规则

1、基金转换是指开放式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其持有的某只基金的部分或全部份额转换为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另一只开放式基金的份额;

2、基金转换只能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同一注册登记人登记存管的、同一基金账户下的基金份额,并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且该销售机构须同时代理拟转出基金及拟转入基金的销售;

3、拟转出的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拟转入的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

4、目前只开通前端收费模式下进行基金转换,而不能将前端收费基金份额转换为后端收费基金份额,或将后端收费基金份额转换为前端收费基金份额。如今后本公司开通后端收费模式基金的转换业务,具体转换业务规则以相关公告内容为准;

5、基金转换遵循"份额转换"的原则,转换申请份额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单笔转换申请份额不得低于100份。单笔转入申请不受转入基金最低申购限额限制和转出基金最低赎回数额限制。

6、对于基金分红时,权益登记日申请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该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该次分红权益;

7、基金转换采取未知价法,即基金的转换价格以转换申请受理当日各转出、转入基金的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8、转换业务遵循"先进先出"的业务规则,先确认的认购或者申购的基金份额在转换时先转换;

9、单个开放日基金净赎回份额及净转换转出申请份额之和超出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10%时,为巨额赎回。发生巨额赎回时,基金转出与基金赎回具有相同的优先级,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资产组合情况,决定全额转出或部分转出,并且对于基金转出和基金赎回,将采取相同的比例确认。在转出申请得到部分确认的情况下,未确认的转出申请将不予以顺延;

10、转入基金的持有时间将重新计算,与转出基金的持有时间无关;

11、投资者在T日办理的基金转换申请,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在T+1日内为投资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在T+2日后(包括该日)投资者可通过基金份额发售机构和金观城网查询成交情况;

12、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持有人承担;

13、本公司将根据今后发行的其他开放式基金的具体情况对本业务规则进行补充和调整。

(四)、基金转换费及份额计算方法

1、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的赎回费和转出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补差两部分构成,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两只基金的申购费率差异情况和赎回费率而定。股票型基金之间的转换,只收取赎回费,申购补差费为0。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

转换公式如下:

1)转出金额=转出基金份额×转出基金T日基金份额净值

(此处的T日指基金转换申请日,下同)

2)转出赎回费=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注:转出赎回费的25%将归入转出方基金的基金财产)

3)转入金额=转出金额-转出赎回费

4)如果,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 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

申购补差费率=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

申购补差费=转入金额×申购补差费率/(1+申购补差费率)

转入净额=转入金额-申购补差费

如果,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

转入净额=转入金额

5)转入份额=转入净额÷转入基金T日基金份额净值

其中,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和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均以转出金额为确定依据。

2、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转换费的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在转出基金资产中列支;转入份额、申购补差费的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在转入基金资产中列支。

3、对于实行级差申购费率(不同申购金额对应不同申购费率)的基金,以转入总金额对应的转出基金申购费率、转入基金申购费率计算申购补差费用;如转入总金额对应转出基金申购费或转入基金申购费为固定费用时,申购补差费用视为0。

4、计算基金转换费用所涉及的申购费率和赎回费率均按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规定费率执行,对于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费率优惠活动期间发生的基金转换业务,按照本公司最新公告的相关费率计算基金转换费用。

(五)、暂停基金转换的情形及处理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基金管理人可以暂停接受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基金转换申请:

1、不可抗力的原因导致基金无法正常运作;

2、证券交易场所在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或证券交易场所依法决定临时停市,导致当日基金资产净值无法计算;

3、因市场剧烈波动或其它原因而出现连续巨额赎回,导致基金的现金支付出现困难;

4、基金管理人认为会有损于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某笔转入或某笔转出;

5、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

6、基金资产规模过大,使基金管理人无法找到合适的投资品种,或可能对基金业绩产生负面影响,从而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7、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或其他在《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已载明并获中国证监会批准的特殊情形。

基金暂停转换或暂停后重新开放转换时,基金管理人应立即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告。

四、重要提示

1、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在不违背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之前提下,调整上述收费方式和费率水平,但最迟应于新收费办法开始实施日前2个工作日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告。

2、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珠海盈米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020-89629066

公司网址:http://www.yingmi.cn/

2)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400-821-0588(免长途话费)

公司网址:www.scfund.com.cn

五、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在投资前认真阅读我司旗下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

特此公告。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3月25日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证券投资基金估值方法变更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的要求,经与相关托管银行协商一致,自2016年3月22日起,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基金采用"指数收益法"对停牌股票"长城动漫(000835)"进行估值。待长城动漫(000835)复牌且其交易体现了活跃市场交易特征之日起,恢复采用当日收盘价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投资者可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www.scfund.com.cn)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21-0588咨询有关信息。

特此公告。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三月二十五日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参加珠海盈米财富管理有限公司费率优惠的公告

为答谢广大客户长期以来给予的信任与支持,经与珠海盈米财富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盈米财富")协商一致,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旗下基金参加盈米财富的费率优惠活动。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费率优惠

1、费率优惠内容

自【2016】年【3】月【29】日起,投资者通过盈米财富申购本公司旗下基金,申购及定投费率我司后台不设折扣限制,以盈米财富上报费率为准。具体折扣费率请参见盈米财富相关公告。基金原费率请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费率优惠期限内,如本公司新增通过盈米财富代销的基金产品,则自该基金产品开放申购当日起,将同时开通该基金上述费率优惠。

2、费率优惠期限

以盈米财富官方公告为准。

二、重要提示

1、本费率优惠仅适用于我司产品在盈米财富处于正常申购期的基金产品的前端收费模式的申购手续费(含定期定额申购业务产生的申购手续费)。

2、本费率优惠仅适用于我司产品在盈米财富申购业务的手续费,不包括基金赎回等其他业务的手续费。

3、盈米财富在法律范围内对费率优惠活动进行解释,有关费率优惠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敬请投资者留意前述代销机构的有关规定。

4、费率优惠期间,业务办理的流程以盈米财富的规定为准。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三、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相关情况

机构名称	网址	客服热线
珠海盈米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www.yingmi.cn	020-89629066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www.scfund.com.cn	4008210588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

特此公告。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3月25日

证券代码:000748　　证券简称:长城信息　　公告编号:2016-42

长城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长城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16年3月11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2016-31号),并于2016年3月18日发出《关于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2016-34号)、于2016年3月19日发出《关于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取消部分议案及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暨关于召开2016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补充通知》(2016-39号)。

为进一步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方便本公司股东行使股东大会表决权,完善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机制,现再次公布关于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召 集 人:长城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的时间:2016年3月28日下午14:30

网络投票的时间:2016年3月27日-2016年3月28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3月28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3月27日下午15:00-2016年3月28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方式: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或参加现场股东大会行使表决权。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或网络投票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出席对象:

(1)于股权登记日2016年3月16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7、现场会议召开地点:长城信息总部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序号	议案内容
1.	关于公司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
2.	关于中国长城计算机深圳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合并长城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及重大资产置换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2.1	整体方案
2.2	具体方案
2.2.1	换股合并
(1)	换股合并主体
(2)	换股对象
(3)	合并方式
(4)	本次换股合并的换股价格和新增股份数量
(5)	换股合并换股价格调整方案
(6)	长城电脑异议股东收购请求权安排
(7)	长城信息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安排
(8)	新增股份的锁定期
(9)	员工安置
(10)	债权人通知及公告
(11)	长城信息有关资产、负债以及权利、义务的继承
(12)	换股实施
(13)	滚存利润的安排
(14)	拟上市地点
2.2.2	募集配套资金
(1)	新增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2)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3)	发行价格
(4)	配套融资股份发行价格调整方案
(5)	配套募集资金数额
(6)	新增股份的数量
(7)	募集资金用途
(8)	锁定期安排
(9)	拟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2.2.3	维护股价稳定的锁定期安排
2.2.4	其他锁定期安排
2.2.5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决议的有效期
3.	关于修订后的《中国长城计算机深圳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合并长城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及重大资产置换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4.	关于长城信息与长城电脑签署附条件生效的《换股合并协议》的议案
5.	关于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6.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7.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8.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

说明:

1、第1、4、5、6、7、8项议案已经2016年2月23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提交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须回避表决。具体内容请参见2016年2月25日《长城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2016-9号)。

2、第2项议案以及第3项议案为中国电子提交的临时提案,董事会同意提交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须回避表决。具体内容请参见2016年3月19日《长城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2016-35号)。

三、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股东参加会议,请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的,持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的证券账户卡及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包括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委托法人股东的证券账户卡、能证明委托法人股东资格的有效证明(包括营业执照等)及其法定代表人或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依法出具并加盖法人股东印章的书面委托书。

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委托书至少应当在大会召开前备置于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2、登记时间:2016年3月23日-2016年3月25日上午9:00-12:00,下午14:00-17:00(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3、登记地点:长沙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东三路5号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4、注意事项: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

股东可以通过交易系统及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其具体投票流程详见附件二。

五、投票规则

公司股东应谨慎行使表决权,投票表决时,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两种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不能重复投票。网络投票包含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系统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股份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如果出现重复投票将按以下规则处理:

1、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现场、网络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2、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网络多次重复投票,以第一次网络投票为准。

六、其它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1)公司地址:长沙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东三路5号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2)邮政编码:410100

(3)电　　话:0731-84932861

(4)传　　真:0731-84932862

(5)联 系 人:王习发、罗明燕

2、会议费用:与会股东或代理人所有费用自理。

3、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七、备查文件

提议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长城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二十四日

附件一: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长城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以下议案以投票方式代为行使表决权:

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1.关于公司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2.关于中国长城计算机深圳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合并长城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及重大资产置换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2.1整体方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2.2具体方案			
2.2.1换股合并			
(1)换股合并主体	同意	反对	弃权
(2)换股对象	同意	反对	弃权
(3)合并方式	同意	反对	弃权
(4)本次换股合并的换股价格和新增股份数量	同意	反对	弃权
(5)换股合并换股价格调整方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6)长城电脑异议股东收购请求权安排	同意	反对	弃权
(7)长城信息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安排	同意	反对	弃权
(8)新增股份的锁定期	同意	反对	弃权
(9)员工安置	同意	反对	弃权
(10)债权人通知及公告	同意	反对	弃权
(11)长城信息有关资产、负债以及权利、义务的继承	同意	反对	弃权
(12)换股实施	同意	反对	弃权
(13)滚存利润的安排	同意	反对	弃权
(14)拟上市地点	同意	反对	弃权
2.2.2募集配套资金			
(1)新增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同意	反对	弃权
(2)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同意	反对	弃权
(3)发行价格	同意	反对	弃权
(4)配套融资股份发行价格调整方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5)配套募集资金数额	同意	反对	弃权
(6)新增股份的数量	同意	反对	弃权
(7)募集资金用途	同意	反对	弃权
(8)锁定期安排	同意	反对	弃权
(9)拟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同意	反对	弃权
2.2.3维护股价稳定的锁定期安排	同意	反对	弃权
2.2.4其他锁定期安排	同意	反对	弃权
2.2.5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决议的有效期	同意	反对	弃权
3.关于修订后的《中国长城计算机深圳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合并长城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及重大资产置换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4.关于长城信息与长城电脑签署附条件生效的《换股合并协议》的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5.关于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6.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7.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8.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委托人姓名(名称):　　　　受托人姓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签字(盖章):

委托人股东帐户:　　　　有效期限:

委托人签字(盖章):　　　　委托日期:

(本授权委托书之复印及重新打印件均有效;委托人如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附件二:

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认证与投票流程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将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748;

2、投票简称:信息投票;

3、投票时间:2016年3月28日股票交易时间,

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4、股东可以选择以下两种方式(二选一)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1)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网络投票专用界面进行投票。

(2)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以指定投票代码通过买入委托进行投票。

5、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网络投票专用界面进行投票的操作程序:

(1)登录证券公司交易终端选择"网络投票"或"投票"功能栏目;

(2)选择公司会议进入投票界面;

(3)根据议题内容点击"同意"、"反对"或"弃权";对累积投票议案则填写选举票数。

6、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以指定投票代码通过买入委托进行投票的操作程序:

(1)在投票当日,"信息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2)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3)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依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具体如下表所示:

议案序号	议案	申报价格
	总议案	100元
1.	关于公司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	1.00元
2.	关于中国长城计算机深圳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合并长城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及重大资产置换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2.1	整体方案	2.01元
2.2	具体方案	
2.2.1	换股合并	
(1)	换股合并主体	2.02元
(2)	换股对象	2.03元
(3)	合并方式	2.04元
(4)	本次换股合并的换股价格和新增股份数量	2.05元
(5)	换股合并换股价格调整方案	2.06元
(6)	长城电脑异议股东收购请求权安排	2.07元
(7)	长城信息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安排	2.08元
(8)	新增股份的锁定期	2.09元
(9)	员工安置	2.10元
(10)	债权人通知及公告	2.11元
(11)	长城信息有关资产、负债以及权利、义务的继承	2.12元
(12)	换股实施	2.13元
(13)	滚存利润的安排	2.14元
(14)	拟上市地点	2.15元
2.2.2	募集配套资金	
(1)	新增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2.16元
(2)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2.17元
(3)	发行价格	2.18元
(4)	配套融资股份发行价格调整方案	2.19元
(5)	配套募集资金数额	2.20元
(6)	新增股份的数量	2.21元
(7)	募集资金用途	2.22元
(8)	锁定期安排	2.23元
(9)	拟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2.24元
2.2.3	维护股价稳定的锁定期安排	2.25元
2.2.4	其他锁定期安排	2.26元
2.2.5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决议的有效期	2.27元
3.	关于修订后的《中国长城计算机深圳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合并长城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及重大资产置换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3.00元
4.	关于长城信息与长城电脑签署附条件生效的《换股合并协议》的议案	4.00元
5.	关于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5.00元
6.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6.00元
7.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7.00元
8.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	8.00元

(4)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

表决意见种类	同意	反对	弃权
对应的申报股数	1股	2股	3股

(5)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本次会议的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6)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申报为准,不得撤单。

(7)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无效,视为未参与投票。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登陆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通过身份验证后即可进行网络投票。

1、办理身份认证手续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股东可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申请服务密码的,请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服务密码激活指令发出后5分钟即可使用。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2、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3、投资者进行投票的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3月27日下午15:00至2016年3月28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4、注意事项

(1)对同一表决事项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2)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3)如需查询投票结果,请于投票当日下午18:00后登陆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网络投票结果,或通过投票委托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查询。